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50900]FJTH[GK]2021023  
      项目名称：宁德市公安局2021年刑科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64680元       
  
             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424800元  
             投标保证金：4248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允许进口 | 简要需求或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A032599-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双波长激光物证搜索仪 | 1（台） | 否 | 详见附件 | 424800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元  
             投标保证金：7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允许进口 | 简要需求或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A032599-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法医硅藻检验微波消解仪 | 1（台） | 否 | 1.1 机身1.1.1 包含检材提取工作台、检材微波消解处理系统、硅藻多联抽滤富集系统、硅藻消解罐清洗系统等四个功能模块。（(需提供技术证明或彩页予以佐证，需提供该设备在硅藻检验一体化工作站中实际案例示意图，并有显示控制该设备的图示。））1.1.2 机体预留内置式纯水模块位、抽滤装置模块位，并安装有仪器平台，用于瓶罐、电炉及天平的放置；1.1.3 视频照相辅助装置，集成显示器支架及相机支架。1.1.4 顶层有嵌入式LED照明光源、嵌入式紫外消毒灯及万向匀光射灯，光源面积≥35%。1.1.5 触摸式微电脑液晶显示及控制系统。1.1.6 集成硅藻检验用检材提取称量设备。1.1.7 集成硅藻检验富集后的滤膜烤干设备。1.1.8 设置消解罐清洗区域，确保实验用消解罐可以及时清洗及清除硅藻残留。 | 7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9880元  
             投标保证金：12398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允许进口 | 简要需求或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A032599-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全自动24道微量DNA提取工作站 | 1（台） | 否 | 详见附件 | 1239880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1**  
         (1)明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描述：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含附件）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2**  
         (1)明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描述：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含附件）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3**  
         (1)明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描述：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含附件）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包2**  
  
**包3**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若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信用查询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1-05 12:50至2022-01-20 18: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文件随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fujian.gov.cn)免费申请账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按项目下载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省本级/市级/区县)）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操作)，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1-2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调度综合楼三层（汽车南站公交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德市公安局   
        地    址：蕉城南路67号  
         联系方式：05932972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联系方式：0593-28265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钰/古晓丽  
        电　　 话：0593-2826502  
        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开户名：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